

锚定“一降两挂三提升”目标

我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6月26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我省耕地面积超过8340万亩,较上年增加约20万亩,连续3年实现净增加。全省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较上年下降5.5%;省级以上开发区建成率、工业固投强度、工业亩均税收同比分别提升4.6%、5.4%、6.0%。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方成介绍,自然资源部批复我省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以来,我省围绕“一降两挂三提升”(降低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转移人口落户数

量挂钩、农村建设用地减少规模与农村人口减少数量挂钩,实现工业用地强度和效益提升、耕地保护面积和质量提升、建设用地市场化配置质量和效率提升)改革目标,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

在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方面,我省健全完善“规划管控、计划调节、标准控制、市场配置、政策激励、监测监管、考核评价、共同责任”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同时,树立节约集约用地导向,从经济、社会、生态和管理4个维度设置8项指标,创建土地效益评价体系,作为评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年度新增建

设用地计划指标核算的主要依据。

聚焦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我省以不占、少占耕地为切入点,探索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全程包保服务机制,把节约集约用地理念贯穿在规划设计、选址选线、土地供应、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项目全生命周期,从源头上破解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占用耕地比重高的难题。同时,强化项目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产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新体系,推行项目用地预审选址综合论证,实施“用地清单制”、“标准地”供应和“双合同”监管,实行用地计划指标分类保障,让亩均效益高的项目以最快的速度获得最优的土地要素保障,创

立“一码关联、一码管地”“健康体检+土地管家”等管理新模式,初步实现产业项目全程节约集约用地。此外,加强“园区—单元—项目”一体化管理,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优化单元配置,强化项目集约用地,打造产业园区多尺度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

方成介绍,我省还构建多方协同的共同责任机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新体制;建立“1+16+14”省、市、县(示范县)协作联动制度;加强府院、府检联动和行政司法、行政刑事衔接,营造节约集约用地良好氛围。

马鞍山商业贿赂防范宣传进医院

本报讯(通讯员 肖要军)近日,马鞍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走进辖区医院,开展各类犯罪的防范宣传活动。

针对医院的行业特点,民警重点介绍了医疗系统容易滋生的商业贿赂犯罪表现形式、产生原因、危害结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适用。

宣讲过程中,民警以该市已判决商业贿赂案件为例,与广大医务人员互动,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取得良好的防范教育效果。

送法进乡村 普法护农耕

为增强农户在土地流转、农资交易等方面的依法办事意识,从源头防范减少各类涉农矛盾纠纷隐患的滋生,近日,滁州市南谯区在大柳镇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治乡村”普法宣传活动,为农户讲法解惑,引导广大群众知法守法用法。

此次活动紧贴实际,紧贴生产,紧贴生活,紧贴群众,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形象具体的方式宣传讲解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法律知识,对农资购销、机械租赁、劳务雇工等进行详细的答疑解惑,进一步引导农户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维权意识,助推绿色发展。

活动中,还邀请当地种植大户,对农业生产中出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农户在生产中要注意选择在有工商营业执照、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等正规企业和商店购买质量合格的农作物和生产工具。

下一步,南谯区将继续做好法治宣传工作,坚决维护广大农民利益,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为乡村振兴贡献基层法治力量。(刘若愚)

宣防禁毒“不漏一店”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禁毒意识,6月17日,和县公安局白桥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小商品市场,全面开展“不漏一店”宣防活动。民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以及小礼品,讲解常见毒品种类、特征和危害,让广大群众充分认清毒品的危害性,努力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

本报讯员
秦祖泉 倪白雪 摄



“沉浸式”体验 “零距离”学法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提升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歙县检察院联合歙县法院组织了一场特别的法治教育活动,带领未成年人走进法院,“零距离”旁听庭审,“沉浸式”感受法律的威严与公正。

在庄严肃穆的法庭上,同学们聚精会神地旁听了一起由歙县检察院

提起公诉的寻衅滋事案件庭审过程。这起真实案例的庭审过程不仅揭示了寻衅滋事的危害后果,更深刻揭示了违法犯罪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沉重负担,警示旁听人员警醒自己、约束自己的行为,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做一名守法的好公民,用理智和宽容对待他人。

法庭外,同学们还在检察院干警的引导下参观了毒品展示品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例展板。各种毒品样本和检察人员讲解的真实案例,让孩子们直观了解到了毒品的危害和预防知识;生动形象的案例,让孩子们了解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危害性和预防措施,增强了他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柯雯)

防汛办案两不误

连日来,黟县出现一轮持续性强降雨,防汛形势十分严峻。黟县法院积极响应县委工作部署要求,闻“汛”而动,迅速吹响防汛集结号,组织干警第一时间下沉挂点镇村,确保防汛措施落实到位。

在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的同时,该院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结合防汛工作实际,灵活采取延期开庭,引导群众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等一系列措施,减轻当事人诉累。近日来,通过在线诉讼方式解决纠纷6件,切实保障群众诉权,让公平正义不因汛情而迟到。(洪霞)

闻“汛”而动显担当

6月23日,黄山市黄山区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多地汛情严重,黄山区检察院闻“汛”而动,积极组织干警成立防汛小分队,第一时间前往三口镇白果树村开展防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干警与村干部共同对村内坑塘、河道、水渠等进行全面细致巡查,特别是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沿河低洼路段等危险区域,进行拉网式逐一排查,确保隐患第一时间排查,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整改。督促各干警落实落细防汛各项措施,配合乡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对易积水路段等重点位置加强安全部署,实时查看河道水位高度,密切关注预警信息和雨情汛情变化;及时调度掌握汛情、险情和灾情信息,做好群众的疏散安置工作,为群众安全保驾护航。(王莹)

安置帮教工作“四+”模式筑牢平安蒙城建设根基

本报讯(通讯员 杨振军 邵岭)为打好蒙城县平安建设专项攻坚行动主仗,蒙城县司法局近年来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在安置帮教分战场中以“四+”模式杜绝了安帮对象托管、漏管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切实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实现了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三提升”。

以“党建+”为引领健全帮教组织,夯实安置帮教“基础桩”。为使安置帮教工作落地落细落实落稳,蒙城县各乡镇、各村居成立由党委(总支)书记任组长的镇村两级帮教小组,建立健全安置帮教县、镇、村三级组织网络。由模范党员、村居辅警担任网格员,发挥好“网眼”作用。以“党建+”为引领的三级帮教组织根据县平安建设专项行动精神来“架天线”“接地气”,对标对表“挂图作战”,“全天候”对精准点精准发力,持续用力打好安置帮教工作分战场。

以“平台+”为依托规范建立档案,下好人员衔接“先手棋”。充分利用全国安帮工作信息平台及时与派出所和村居进行信息沟通,确保帮教对象信息精准无

误。对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人员、“三假”人员、“三无”人员等重点帮教对象实施“必接必送”。蒙城县积极推行“1+4+N”帮教模式,“1”即乡镇政法委员,“4”即司法所、派出所、村居、网格员,“N”即安帮对象亲属等人员组成帮教小组。并采取“一助一”或“多助一”结对帮教形式,落实“一人一档”机制,签订帮教协议书和责任书,确保帮教工作落实到位。对“人户分离”人员积极推行“双列管”,坚决杜绝脱漏管现象。

以“走访+”为纽带强化监督管理,实现帮教效果“零距离”。通过安帮对象定期或不定期走访、电话沟通、约谈等方式,做到家庭情况清、思想动态清、现在表现清、流出去向清,建好安帮对象档案。认真填写排查走访登记表,重点人员一季度一走访,一月一访谈;一般人员半年一走访,一季度一访谈;在走访中掌握其“第一手资料”,指导村居“对症下药”进行个性化帮教。定期组织安帮对象学习刑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增强其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成为真正的“法律明白人”。同时利用远程探视“零距离”帮教平台,达到“帮教一人,带动一群,教

育一片”的帮教效果;并对患有精神疾病的安帮对象多管齐下开好帮教“小灶”,确保其情绪稳定心理健康,无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以“帮扶+”为基础形成帮教合力,打出部门联动“组合拳”。在帮扶政策上确立由乡镇平安办、民政办、社保所、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参与的“大帮教”格局。派出所提供办理户籍和身份证身份“绿色通道”及政策扶持;民政办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社保所对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免费提供就业指导、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等帮助;司法所根据需要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法律服务,促其“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同时县爱心协会志愿者多次通过“黄丝带帮教行动”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关爱帮扶。年初以来,全县共有585名安帮对象得到妥善安置,20余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得到现金等多种形式的帮扶救助。通过多部门联动,确保安置帮教工作“帮到点上”“扶到根上”,成为一张平安蒙城建设靓丽名片。

平安阜南

法治宣讲进校园

6月20日,阜南县司法局经开区司法所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进校园法治宣讲活动,为家长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司法干警对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法律责任四个方面进行了解读。并以PPT课件、案例+视频的形式进行讲解,同时结合当前社会热点、未成年人特点、家庭责任,强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还派送法律书籍,受到家长和师生们的欢迎。(丁家成)

禁毒宣传在行动

6月20日上午,阜南县王化镇禁毒办、综治中心、关工委组织工作人员走进王化镇中心小学,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禁毒知识竞赛活动。以闭卷书面有奖答题形式的试卷,内容包括毒品的含义和分类、常见毒品和合成毒品的危害、禁毒法律法规和中小学生防毒、拒毒方法和知识等。同学们细心读题,认真作答,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经过激烈的角逐,张雨乐等3名同学凭借扎实的禁毒知识基础,获得前三名。(纪伟)

企业发展好助手

日前,阜南县司法局王堰司法所联合镇经发办组成法律服务团,走进创业园区某公司,开展“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法治宣传活动。企业负责人带领法律服务团成员参观了生产车间,服务团成员们详细询问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强化经营管理人法治观念。据了解,王堰镇法律服务团自2024年5月份成立以来,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法律宣讲活动8场、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2次、指导政府依法行政10次。(田琪)



防范非法集资宣讲受点赞

近日,阜南县公安局经侦民警在向群众宣讲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民警辅警在城区公园内,向群众宣讲防范非法集资、养老诈骗、高利转贷等知识,守护群众的“钱袋子”。吕乃明 摄

阜南法院多举措提升审判质效

今年以来,阜南县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全力提升审判质效。该院“全员”履职,各项指标情况及环比趋势通报到条线,到庭室、到法官,法官助理均参与每月的数据会商研判,院长“人到案”分析指标情况。

截至6月24日,该院已开展全员指标解读3次、全员通报10余次、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3次,为审判执行工作精准“开方”。与此同时,落实审务督察,定期对审理期限、上诉卷宗移送时间等通过法院自身努力能够有效改进的指标推进情况进行督察、通报。制定“43210”审限管理办法,即1/4审限法官监管、1/3审限庭局长监管、1/2审限分管院领导监管,审限不足10天院长监管;6个月以上不满1年未结案件每月提醒,并在下月通报中通报办结情况;1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实时跟踪督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介入督察,有效预防拖延办案、超审限案件,切实提高审判质效,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认同感。(王玉琳)

暖心服务在公证

日前,一名行动不便的40多岁女当事人和一男子,来到阜南县公证处,要求办理变更抚养权协议公证。经了解,该女子今年43岁,与前夫有两个女儿,一个已经成年,另一个在读高二。其前夫常年跑大车做生意,四年前,双方方便办理了离婚手续,约定两个女儿双方各抚养一个。由于该女子有先天性疾病,没有经济来源,经双方协商,其前夫同意另一个女儿也由自己抚养,但只抚养到18周岁,该女子提出前夫应继续抚养到上大学及读研。了解案情后,该公证处负责人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的“离婚时,如果一方有经济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该给予适当的帮助”内容,变更抚养协议合法。公证员们苦口婆心,通过多方沟通协商,其前夫最终同意给其经济帮助30万元,分三年付清,男方抚养女儿至参加工作有经济收入时止,最后建议把变更抚养权协议改成协议书,增加了以上两条内容。该女子对公证员们深表感谢,说对待她像亲人一样,耐心、细心、暖心。(赵斌)

构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新模式

2023年4月,阜南县司法局开展酒驾、交通肇事类社区矫正对象分类教育,即“法护航”“鹿”路通”品牌项目。在工作中,与阜南县新时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合作,共同制定一系列安全驾驶课程,包括课件定制、开展讲座等。针对矫正对象实际,联合县人社局、县技工学校举办社区矫正对象就业技能培训,42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培训,37人取得结业证。

今年以来,累计介绍社区矫正对象10余人进工厂面试,成功就业8人,为他们调整了签到时间。在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法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为涉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营商合法程序,提供便利。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测试和心理辅导活动,对出现心理问题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及时干预和指导,寓“矫”于乐,开展趣味游戏化“顽”为“顺”,使社区矫正对象走出困惑,明确人生方向。累计开展心理辅导3场次,有20余人社区矫正对象接受指导。(周德强)